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發售章程)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發售股份(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發售章程)結算，而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和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和權益可能產生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進行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本封頁所用之詞彙與於本發售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40至42頁。

新公開發售須待本發售章程「新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新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新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新包銷協議(見本發售章程「終止新包銷協議」一節)。因此，新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新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新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新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8
終止新包銷協議.....	11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於購買協議日期收購目標公司之合共51.0%已發行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有關彼等於新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釋 義

「合規申請」	指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作出申請表格項下之有效申請，隨附根據該申請表格所申請發售股份應付全數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或其他匯款(於首次過戶或(按包銷商酌情決定)其後過戶時可兌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即緊接於刊發該公告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交回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按本發售章程所述申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新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新建議更改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股份
「新公開發售」	指	新建議根據新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新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新認購價」	指	建議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發售股份建議根據新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
「新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新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新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新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根據新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該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就新公開發售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視情況而定)
「購買協議」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與相關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1.0%已發行股份及認購目標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以釐定新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及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購」	指	就任何發售股份而言，指涉及股份之合規定申請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收到之該等發售股份，而對「承購」之提述亦須據此解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購買協議為收購事項之主體
「包銷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即不少於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全部認購權)及不多於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全部認購權已獲行使)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之1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發行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附註： 本發售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預期時間表

新公開發售及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五年
以現有股票(原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 免費換領新股票(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新公開發售之結果公佈.....	九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九月八日(星期二)
倘新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九月八日(星期二)
於原有櫃位以每手8,000股股份之原買賣 單位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八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 為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九月九日(星期三)
以原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有櫃位 轉為以新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櫃位.....	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臨時股份買賣櫃位開放.....	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8,000股股份之 原買賣單位及每手20,000股股份之 新買賣單位)開始.....	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 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原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臨時股份買賣櫃位關閉.....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8,000股股份之
原買賣單位及每手20,000股股份之
新買賣單位)關閉.....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結束.....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原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每手買賣單位
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最後日期..... 十月五日(星期一)

附註：

本發售章程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務請注意，本發售章程內就新公開發售或與此相關之時間表所載事件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順延或修改。

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能會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順延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順延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生效。如出現以下情況：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但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終止新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本條款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營業日):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新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新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新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新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新公開發售;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新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新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終止新包銷協議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新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證券一般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章程文件或與新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新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新包銷協議，新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將予終止，各訂約方均不得就因新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新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相關之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其中包括)新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主席)

康仕龍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羅頌霖先生

鄭旭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譚澤之先生

周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7樓

敬啟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進行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公開發售之該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新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新認購價發售不少於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37,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6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將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299,144,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且於暫停過戶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與為符合資格參與新公開發售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數目相同。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並將由包銷商根據新包銷協議包銷。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新公開發售之詳情，包括買賣及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新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新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299,144,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11,495,720.00港元
緊隨完成新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3,448,716,000股股份(假設於新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
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擬籌措之資金(扣除開支前)：	約137,9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37,068,000股股份；及
- (ii) 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最多可轉換為13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其他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新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其須確保本公司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規定，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

發售股份

假設於新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則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0.0%，以及緊隨新公開發售完成之後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新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新認購價將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悉數繳付。新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31.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7港元折讓約32.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6港元折讓約27.7%；
- (d)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23.6%；及

董事會函件

-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基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137,144,000股股份)溢價約155.3%。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折讓約7.7%。

新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欠佳(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之成交量)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2,60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59,407,000港元。由於市場氣氛動盪不安、資金流向、利率走勢、不同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供應波動及不同國家作出不同經濟決策，以致香港金融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倘所設定之新認購價並非較股份之過往成交價大幅折讓，將難以於波動之投資環境下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新公開發售再投資本公司。

於考慮新公開發售時，本公司已接洽兩間證券行。然而，鑑於新公開發售之規模及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彼等均表示無意就本公司之建議新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於磋商新包銷協議期間，本公司得知，新認購價較收市價相對大幅折讓對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為新公開發售之主要部份)乃屬必要。基於上文所述，倘並非較過往成交價大幅折讓，本集團可能難以取得唯一包銷商(即包銷商)就新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時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新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分享本集團日後之增長成果。因此，本公司已按盡力基準，對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比較期間**」)內宣佈之所有近期公開發售進行搜索。於比較期間及根據進行之研究，本公司已確認31次建議公開發售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開發售比較公司**」)所宣佈，其具有不同業務活動及公開發售條款。公開發售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股份於相關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各自之每股收市價之折讓範圍介乎約11.5%至92.9%(「**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折

董事會函件

讓為約52.0%。公開發售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彼等各自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範圍介乎約6.5%至76.7%（「理論除權價範圍」），平均折讓為約35.5%。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根據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為約31.8%及23.6%，分別處於公開發售比較公司之最後交易日範圍及理論除權價範圍及低於平均數。董事會認為新認購價之折讓與市場內同類型交易相若，而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公開發售之條件

新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新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新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5) 本公司擁有充足法定股本以讓其能夠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該等數目之發售股份；及
- 6) 於新包銷協議內載列之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屬真實及正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就發售股份上市或使新公開發售以及新包銷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安排生效而提供有關資料、遞交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一切可能必要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第(6)段所載列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無意豁免第(6)段所載之條件。除第(6)段所載列之條件外，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倘第(1)段至第(6)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則新包銷協議將終止(有關費用、通知、雜項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除外)，而其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5)段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及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新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其參考。為符合新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登記章程文件。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新公開發售項下並無非合資格股東。

發售股份不設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新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承購。

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包括編製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聯繫專業參與方及印刷申請表格等)。估計將產生額外成本約100,000港元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就本公司而言不具有成本效益。

董事認為，新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分享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發展成果。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倘並無超額申請，相關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不得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有關零碎發售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會彙集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出售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新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新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進行新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投資煤炭貿易業務以及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以及放債及抵押融資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尋求進行新公開發售以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提供充足盈餘資本以支持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以及任何潛在投資或增長機遇，以及加強其營運資金。

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37,900,000港元。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為約132,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按如下方式運用：(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ii)約10,5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之若干負債；及(iii)餘額約22,3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經扣除新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將為約0.116港元。

發展本集團之未來業務

董事會一直在積極探索業務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除汽車分銷業務及投資食肆經營二者均處於初步籌備階段及尚未開始營運之外，本集團還一直在物色其他合適投資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短期內不會從汽車分銷業務中產生任何直接收益。然而，本集團相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分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將可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並讓本集團得以進入中國超級跑車市場以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而訂立分經銷商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以更有效力及效率的方式開展其中國超級跑車分銷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全數支付10年經銷權之代價，並已付若干買賣按金以購買汽車，其已通過先前配售股份所取得之資金撥付。任命將協助本集團於合約領域之分銷汽車市場營銷之分經銷商後，本集團並不預期開展汽車分銷業務有任何顯著資本支出。任何該等汽車分銷業務資本支出預計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支付。此外，本集團亦通過一間聯營公司，以「FOVEA」品牌經營時尚餐廳，提供餐飲及娛樂。該餐廳位於香港中環心臟地帶蘭桂坊之一座新樓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餐廳仍在進行裝修。該聯營公司之管理層預計該餐廳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營業。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墊付共約8,700,000港元予從事餐廳經營之聯營公司，其已通過先前配售股份所取得之資金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墊款金額為9,000,000港元。根據該聯營公司管理

董事會函件

層，本集團已提供之墊款以及該聯營公司取得之其他融資足夠該聯營公司開展營運，而該聯營公司於開展營運後將自我持續並且有能力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預計不需為餐廳營運進一步作資本支出。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買方)，已與相關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買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1.0%股權，總代價為204,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

目標公司擁有並經營網上分銷平臺樂淘。樂淘是全國著名鞋業電子商務平臺，近期經歷了轉型及收購，將以全新的姿態開展行銷。樂淘計劃以線上到線下的O2O模式帶動上下游產業鏈的方式為核心業務，堅持鞋品網路銷售平臺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相結合，推進技術創新、產品創新，保持和提升持久競爭力。同時為鞋業加盟客商提供價格資訊資料互動式查詢服務、線上訂單、移動特色店、物流等一條龍服務。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三個月內向本公司發行及本公司將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按5%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須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按5%之年利率計息，受購買協議之條款限制，如目標公司財務業績。本公司認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本集團擬通過新公開發售支付可換股票據認購。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及(倘合適)刊發公告及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買協議外，就有關投資項目尚未協定任何具體條款或達成任何確切協議。倘任何該等業務機遇作實，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及(倘合適)刊發公告。

支付本集團之若干負債

董事會一直致力降低本集團之集資成本及改善其資產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計息債券約10,500,000港元(即本金額10,0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本集團擬於到期時償還該等債務。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計劃保留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22,300,000港元用作其日常行政開支，如辦公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辦公室租金等)、就進行任何潛在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業務網絡開支。開支乃根據所涉及之最新月度開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新公開發售後未來12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新公開發售將有利本集團增強股本基礎及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待日後適當機會出現時可進行策略性投資。儘管新公開發售具整體固有攤薄性質，倘合資格股東不全部承購彼等於新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本公司擬將建議新認購價定於較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有所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新公開發售，減低倘股東由於新認購價欠缺吸引力而不承購彼等於新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導致股東之股權出現可能攤薄約33.3%。此外，新公開發售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持股比例並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新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務請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的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請參考本發售章程「新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節，如股東決定不承購新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股東持股情況之可能攤薄影響。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新公開發售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之方式之出路，惟供股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印刷、刊發及處理及就未支付股權之交易與股份過戶登記作安排承擔成本約1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將投放其他資源管理未支付股權之交易，包括本公司與各方(例如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財務印刷商)之溝通。由於該等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之時間成本及其他無形性質業務前景之機會成本，該等額外成本及時間均難以量化。此外，鑑於股份過往成交量較低，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

董事會函件

為，透過新公開發售集資相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因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

新包銷協議

新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包銷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4,960,000股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股份(股份代號：8001)，佔其已發行股本1.38%。包銷商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新包銷協議包銷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發售股份

不低於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於記錄日期就包銷股份數目總新認購價之3.0%

本公司之承諾：自新包銷協議日期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後，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轉換、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購入股份之任何期權或其他證券

董事會函件

新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新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收費。董事會認為，新包銷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新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之股東。

新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新公開發售而產生之變動如下(假設於新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新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所有發售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康仕龍先生	10,992,000	0.48	16,488,000	0.48	10,992,000	0.32
劉允培先生	2,000,000	0.09	3,000,000	0.09	2,000,000	0.06
小計	12,992,000	0.57	19,488,000	0.57	12,992,000	0.38
股東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75,208,000	7.62	262,812,000	7.62	175,208,000	5.08
其他公眾股東	2,110,944,000	91.81	3,166,416,000	91.81	2,110,944,000	61.21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2)						

董事會函件

	緊隨新公開發售完成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所有發售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及受其促使之認購人：						
認購人A	-	-	-	-	170,572,000	4.95
認購人B	-	-	-	-	150,000,000	4.35
認購人C	-	-	-	-	100,000,000	2.90
分包銷商A及受其促使之認購人：						
認購人D	-	-	-	-	166,660,000	4.83
認購人E	-	-	-	-	166,660,000	4.83
認購人F	-	-	-	-	140,000,000	4.06
認購人G	-	-	-	-	133,320,000	3.87
認購人H	-	-	-	-	122,360,000	3.58
	<u>2,299,144,000</u>	<u>100.00</u>	<u>3,448,716,000</u>	<u>100.00</u>	<u>3,448,716,000</u>	<u>100.00</u>

因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合計不一定為100%。

附註：

1.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根據新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新公開發售完成時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董事會函件

- (ii)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分包銷商或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i) 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於新公開發售完成時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相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 (iii)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新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包銷商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分包銷商A」）訂立一份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729,000,000股發售股份，及與三名獨立人士訂立三份認購協議，分別有關170,572,000股發售股份、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此外，分包銷商A亦與五名認購人訂立五份不可撤銷及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分別分包銷166,660,000股發售股份、166,660,000股發售股份、140,000,000股發售股份、133,320,000股發售股份及122,360,000股發售股份。因此，預期概無包銷商、分包銷商A以及包銷商及分包銷商A所促成之最終認購人於緊隨公開發售後持有本公司共10%或以上之投票權。據包銷商所知及所悉，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分包銷商）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新公開發售須待新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新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新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新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新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新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新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風險因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載列以下本集團之風險因素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存有涉及本集團經營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與本集團有關之業務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即(i)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分部；(ii)包裝食品分部；及(iii)放債分部。

(a) 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

本集團業務運作依賴主要管理層

由於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需要對該等產品有特殊知識，如其規格之組成部分及該等交易之實踐經驗，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之財務表現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團隊對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之知識及經驗。如本集團無法獲得或保留此分部之合資格人才，或本集團未能任命合資格人才以監察此分部之運作，未來有可能對本集團之天然資源及商品經營活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降低此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於市場有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維持管理團隊現有成員並吸引新人才。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之管理團隊根據其對本集團之表現及貢獻而獲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年終獎金及可能向其發行之酌情購股權。

無法保證充足供應及購買

本集團之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依賴數量有限之供應商之充足供應，而其經營亦依賴有關供應商供應及出口該等天然資源及商品之許可證、證書及／或其他法律安排。本集團概無保證於未來將不會遇到供應商之任何供應中斷、延誤或短缺。倘發生(i)供應商之任何供應中斷、延誤或短缺；(ii)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簽署之供應協議終止或違約；或(iii)必要之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或該等供應商提供天然資源及商品之其他可行及法律安排未能續約及取得，而本集團未能就相關產品取得替代供應以及時滿足本集團客戶之要求，則本集團之經營情況及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於可能範圍內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多元化供應商基礎到位。

無法保證充足客戶及需求

同時，本集團之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亦依賴數量有限之客戶之充足需求，而其經營亦依賴該等客戶購買及入口該等天然資源及商品之許可證及證書。倘發生(i)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停止；(ii)終止或違反與客戶之合約／協議；或(iii)客戶之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未能續約及取得，則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於可能範圍內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多元化客戶基礎到位。

此外，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貿易主要天然資源及商品之若干主要產品，包括煤炭及鐵礦石交易用於中國發電站及鋼鐵廠之發電。此等交易之業務展望很大程度上依賴來自發電站及鋼鐵廠之持續最終需求。倘中國電力及鋼鐵行業有任何顯著低迷，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以多元化產品線，如棕櫚原油等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

(b) 包裝食品分部

本集團業務運作依賴主要管理層

本集團之包裝食品分部主要指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乾鮮麵條。往年本分部業務之成功某程度上依賴經驗豐富之重要管理，其中包括李有蓮女士（「李女士」）及黃永發先生（「黃先生」），兩人皆為前控股股東。李女士及黃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辭任本公司董事。儘管李女士及黃先生仍為本分部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問，本分部之管理層可能仍需要為本業務分部之長遠發展而於此行業招募有充足經驗之新人才。

為降低此風險，本集團一直不時物色合適人選，而同一時間李女士及黃先生繼續為本集團服務。

食品污染及過期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及為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本集團包裝食品業務之性質具有相對較高之風險，涉及食品污染及過期，以及容易受中國可能爆發之食品恐慌影響。雖然本集團不知悉食品污染或產品過期，惟本集團對該等風險保持警覺。因此，本集團進行質量評估及物流程序，以最大程度降低相關風險。

於處理可能爆發用於此業務分部之麵條製作原料類型之食品恐慌風險，此分部之管理層一直竭力生產更多種類之產品，並在可能範圍內使用替代類型原料。

中國之麵條行業競爭激烈。如本集團未能與本集團競爭對手抗衡，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之麵條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一些現有競爭者比本集團有更長經營歷史、更大客戶群、更緊密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及更龐大資金、技術、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競爭形式通常為減價、快速引進新產品以及密集及進取之廣告或促銷活動。另外，麵條行業對新經營者而言概無重大障礙，此將惡化激烈競爭。

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一直開發新品種之產品，以保持其市場吸引力，同時盡量維持低生產成本。

(c) 放債分部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之一個新業務分部，本分部之管理層為於上年新招募。雖然主要管理層包括對金融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之人才，惟此相對較新業務之內在風險被認為較高。為降低此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此業務分部之表現，指定本公司一名具有相關經驗之董事為此業務分部之董事，並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其他有關此業務分部之風險主要載於本節「信貸風險」一段中之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之金融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承兌票據、債券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外幣(異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的銀行結餘較少。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有關外幣風險密切監控，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透過市場利率變動影響之定息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應收貸款、債券、承兌票據及借貸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化而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不重大，此乃由於其短期到期日性質。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天然資源貿易業務而承受價格風險，其價格直接與大宗商品價格（即磁鐵礦砂精礦及棕櫚油價格）波動。大宗商品價格受一系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全球及國內因素影響。大宗商品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有利或不利的影響。管理層認為，價格風險乃透過與客戶訂立相應合約及本集團有關供應商及客戶合約的定價政策而有所減輕。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甚微。

(b) 信貸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銀行結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與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有關，此乃由於信貸風險由兩名對手方所致。董事持續監察該聯營公司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債務。管理層密切監察該客戶日後能否清償。除此之外，並無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此乃由於風險已均攤至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亦採納內部監控程序，以識別及評估法律擁有權以及財產或其他抵押品的準確估值。本集團一般以貸款價值比率授予貸款，貸款價值比率低於物業價值基準的70%，惟須視乎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最高管理層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市況、物業類型以及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等等)後作出之判斷而定。對物業估值而言，本集團將參考任何第三方評估師或香港銀行提供的網上估值服務。本集團以財產或其他資產的抵押貸款形式持有貸款應收款項的抵押品。本集團認為，參照於授予日期的物業或相關資產估計市值，從貸款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因物業及其他持作抵押的資產而顯著減少。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決定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筆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乃具有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來管理流動資金，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監察借款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與政治、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由於中國及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倘中國及香港之整體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了解到本集團不擬於中國及菲律賓為其鐵礦石貿易業務建立業務經營。因此，本集團毋須遵守中國及菲律賓之任何適用政府政策、法規及措施，亦毋須取得中國及菲律賓之任何同意、批准、權利、執照、許可、證書或資本規定。

董事會函件

然而，倘中國及菲律賓之現有法律及法規情況有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導致(i)本集團將於買賣鐵粉受任何政府政策、規則及法規所規管；(ii)令鐵粉／磁鐵礦砂精礦之需求及供應減少；或(iii)限制或阻礙進行鐵礦石貿易業務，則本集團之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價之風險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將視市場而定，可能會大幅波動。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業務變化或挑戰、公佈新投資、收購或出售、股份在市場之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印象以及全球與中國或香港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均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

有關新公開發售之風險

根據新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發生本發售章程「終止新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任何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責任。

倘新公開發售按擬定計劃進行，現有股東如未有或未能（視乎情況而定）認購獲分配之發售股份，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被攤薄。

其他風險

董事目前並未知悉或並未於上文列出或列明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37,000,000股股份	約62,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支 付本公司之若干負債	兩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 額用於贖回債券及清 償承兌票據，本金額 為113,000,000港元及 提早贖回溢價連同應 計利息10,400,000港 元。剩餘所得款項用 於支付(i)於中國分銷 超級跑車之部份分銷 費14,900,000港元；(ii) 上述交易及可能收購 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南方石化」) 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總 額2,300,000港元；(iii) 一間聯營公司之餐廳 營運預付1,000,000港 元；(iv)一般費用、貿 易活動及其他經營活 動之營運資金 8,700,000港元；及(v) 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17,000,000股 股份	約90,3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支 付本公司之若干負債	同上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20,000,000股 股份	63,3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支 付本公司之若干負債	配售之所得款項用於支 付(i)可能收購南方石 化事項之可予退還按 金10,000,000港元；(ii) 於中國分銷超級跑車 之 部 份 分 銷 費 5,100,000港元；(iii)上 述交易之法律及專業 費 用 總 額800,000港 元；(iv) 一間聯營公 司之餐廳營運預付 7,700,000港 元；(v)贖 回債券之本金及利息 總 額3,300,000港 元； (vi)購買超級跑車之貿 易 按 金8,000,000港 元；(vii)天然資源及 商 品 之 貿 易 按 金 6,700,000港 元；(viii) 作為企業營銷目的之 超級跑車贊助費預付 款 項7,200,000港 元； (ix)其他預付款項及費 用2,200,000港 元；(x) 一般管理費用主要包 括辦公費用11,300,000 港元；及(xi)餘額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62,000,000股 股份	33,3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支 付本公司之若干負債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 於支付(i)贖回承兌票 據之本金及利息總額 3,300,000港元，(ii)可 能收購南方石化事項 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總 額600,000港元，(iii) 相關公司貸款 5,000,000港元，(iv)一 般費用、貿易活動及 其他經營活動之營運 資金6,600,000港元， 及(v)餘額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建議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鑑於新公開發售，董事會建議更改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股份。

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價值將為3,520港元。

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會令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將會減低買賣股份時之整體交易收費及手續費(作為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一部份)。若干經紀公司及機構投資者訂有內部政策及常規，訂明彼等不得投資低價股，亦不鼓勵個人經紀向客戶推薦低價股。因此，鑑於股份成交價提高以及減低交易收費及手續費(作為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一部份)，本公司認為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更廣泛地吸引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投資股份。因此，董事會相信，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或能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分別認購最多合計337,068,000股及130,000,000股股份。新公開發售可能會導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或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將予調整，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之本公司權益資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的隨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指引」），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根據指引，根據新公開發售發行附帶具有價格攤薄元素之證券之公式將為受購股權規限股份之數目乘以股份換算因子(F)，並按下列各式將行使價除以股份換算因子：

$$F = CUM/TEEP$$

其中：

CUM = 在按除權進行發售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連權價格）

TEEP = 理論除權價（基於發售率、發售價及CUM）

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將調整如下：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之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新公開發售之前		緊隨新公開發售之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受購股權 規限之現有 股份數目	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調整後 受購股權 規限之現有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0.355	20,000,000	0.331	21,44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0.240	39,000,000	0.224	41,808,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0.260	83,000,000	0.243	88,976,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0.270	36,900,000	0.252	39,556,8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0.370	158,168,000	0.345	169,556,096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之行使價0.24港元將通過以緊接股份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首日之前即時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 緊接股份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首日之前之營業日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 總代價將按於緊接股份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首日之市價之股份數目；及
- C = (1) 倘為發行、授出或發售股份，則於該發行、授出或發售中包含之股份數目；或
- (2) 倘為發行、授出或發售股份有關之證券或權利，則為於悉數行使根據該等股份有關證券或權利之條款按初步價格或費率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權利後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因公開發售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4港元調整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新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發售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或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程序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新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將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相關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就所接納發售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新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新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發售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該地區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任何於香港境外接獲本發售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人士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香港境外人士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將構成有關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有關申請人已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發售股份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任何股東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接納申請認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概不會就任何已收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投資煤炭貿易業務以及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本集團現有麵條生產及銷售業務近年來的經營市場已相對飽和。由於在中國的增長潛力有限及經常費用增加，該業務線的表現差強人意。有鑑於此，本集團一直嘗試多元化，進入其他業務領域以尋求長期增長。於過去兩年，本集團已開展新的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遺憾的是，由於市場狀況惡化不可控制，該等新業務的表現尚未達到本集團的原有預期。本集團正在積極與該等業務之業務夥伴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計劃及修訂若干貿易條款，以在市場條件企穩或轉好時恢復相關產品之貿易。於本發售章程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當中。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於中國開展超級跑車分銷業務以抓住機會從中國奢侈品市場的不斷增長需求獲益。在香港，本集團亦透過投資於從事餐廳經營的一間聯營公司進軍餐飲娛樂業務。以「FOVEA」品牌經營的時尚餐廳位於香港夜生活消閒熱門地帶—蘭桂坊，目前正進行裝修，以及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開始營業。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隨著該業務的貸款組合擴展，預計該業務分部將對本集團整體上有積極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其未來面臨不少挑戰，但與此同時具備巨大的增長潛力，以及董事將繼續動用其以往建立的業務聯繫以期探索盈利能力更好的業務機會以求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於本發售章程日期，本集團一直在物色若干業務機遇。然而，尚未訂立任何具體條款或達成任何確切協議。倘任何該等業務機遇作實，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及(倘合適)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新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新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及10.42條，新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非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年報第37至77頁、第47至113頁及第51至118頁披露。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登載。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2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無抵押債券以及20,000,000港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有抵押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所有此等借貸為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發售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但尚未發行之其他借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現有可用資源及新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之一般業務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止期間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旨在說明新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己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按新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於緊隨新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新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新公開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將予發行之1,149,572,000股 發售股份	<u>81,950</u>	<u>132,769</u>	<u>214,719</u>
			港仙
新公開發售完成前，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3.83</u>
緊隨新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u>6.53</u>

附註：

- (1) 約81,950,000港元之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0,950,000港元而釐定，該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無形資產約19,000,000港元外作出調整。
- (2) 新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2,769,000港元乃根據按新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而將予發行之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有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新公開發售直接分佔之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5,180,000港元。

將予發行之1,149,572,000股全數包銷發售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137,144,000股股份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而發行之162,000,000股新股份作出計算(其中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入上表,詳情見附註7),及作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 (3) 緊隨新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文附註2所述之估計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4) 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81,950,000港元數目(如上文附註1所討論)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37,144,000股股份計算。
- (5) 緊隨新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新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14,719,000港元(如上文附註3所討論),除以3,286,716,000股股份而釐定,即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137,144,000股股份;及
 - (ii) 根據新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
- (6) 概無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所訂立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影響。
- (7) 如上文附註2所討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162,000,000股股份。如該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162,000,000股新股份後及根據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33,300,000港元至248,019,000港元。此外,經計入該配售162,000,000股新股份及完成新公開發售後之本公司股份數量將為3,448,716,000股股份。經配售162,000,000股新股份調整後及新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每股淨值將為7.19港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核證報告**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核證報告****致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致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完成核證工作。該等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發售章程附錄二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新認購價而將發行1,149,572,000股新股份之建議新公開發售(「**新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編製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並未已就此刊發審核或審查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核證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發售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00</u>
已發行繳足股份：		
<u>2,299,144,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u>22,991,440.00</u>

- (B) 緊隨新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新公開發售完成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繳足股份／發售股份：

2,299,144,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22,991,440.00
---------------	---------------------	---------------

<u>1,149,572,000</u>	股根據新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11,495,720.00</u>
----------------------	-------------------	----------------------

<u>3,448,716,000</u>	股緊隨新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u>34,487,160.00</u>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且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概無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已發行股份乃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權益總額	於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黃家華先生	–	15,000,000	15,000,000	0.65%
康仕龍先生	10,992,000	15,000,000	25,992,000	1.13%
劉允培先生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0.22%
羅頌霖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09%
鄺旭立先生	–	4,000,000	4,000,000	0.17%
周志輝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04%
梁家鈿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權益所涉及 的股份百分比
Conrich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5,208,000	7.62%
李有蓮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79,208,000	7.79%
Wealthy Reflex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5.65%
Adama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附註4)	投資管理人	130,000,000	5.65%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383,106,000	60.16%
東方滙財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3,106,000	60.16%
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3,106,000	60.16%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3,106,000	60.16%
吳瑞標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28,000,000	7.69%

附註：

1.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該等權益所涉及的股份與李有蓮女士持有的權益重疊。

2. 李有蓮女士為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李有蓮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75,2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剩餘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授予李有蓮女士的購股權。
3. Wealthy Reflex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全權委託基金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實體，而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之投資顧問為Adama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而其管理人為Adamas Global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此等權益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有關配售80,000,000港元債券的配售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4. Adama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為Wealthy Reflex Limited的投資顧問。
5. 1,383,106,000股股份為發售股份，包銷商根據新包銷協議於該等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根據新公開發售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包銷商為東方滙財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由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6. 吳瑞標先生(「吳先生」)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51%股權(「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之賣方之一，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3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收購事項完成」)將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且其百分比相當於經新公開發售完成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所有代價股份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主席)

康仕龍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羅頌霖先生

鄺旭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譚澤之先生

周志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志輝先生(主席)

譚澤之先生

梁家鈿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志輝先生(主席) 黃家華先生 譚澤之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家華先生(主席) 周志輝先生 譚澤之先生
	執行委員會 黃家華先生(主席) 康仕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十七樓
公司秘書	李偉明先生
法定代表	黃家華先生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7號
	李偉明先生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7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25樓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38號富邦銀行大廈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9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8. 參與新公開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十七樓
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樓2801-4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頓道68號 互信大廈 17樓AB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A18樓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周志輝先生、譚澤之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周志輝先生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本公司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及擔保債券；
- (ii)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56,25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與郭文清先生就按每股0.170港元之價格認購58,824,000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 (iv) 本公司與李俊峰先生就按每股0.190港元之價格認購52,624,000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 (v) 本公司與Greatdeal Trading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20港元之價格認購45,448,000股股份及3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260港元認購股份)；

- (vi) Nice Glory (China)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天津首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季潔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收購廣州首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而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向中航南方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所作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4,000,000元;
- (vii) Nice Glory (China)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Divine Network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安排人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就收購廣州首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Divine Network Limited向Nice Glory (China) Limited提供若干服務,安排人費用為9,600,000港元;
- (viii) 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70港元配售最多合共237,000,000股新股份;
- (ix) Nice Glory (China) Limited(Eminent Along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minent Along Limited、天津首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及季潔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廣州首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 (x) 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97港元配售最多合共317,000,000股新股份;
- (xi) 億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分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委任億明集團有限公司為授權分銷商,在訂約地區進行分銷、行銷若干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一次性許可費合共20,000,000港元;

- (xii) 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300港元配售最多合共220,000,000股新股份；
- (xiii)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10港元配售最多合共162,000,000股新股份；
- (xiv) 本公司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即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7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以發售不少於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原公開發售」)；
- (xv) 本公司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即包銷商)就終止原公開發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終止協議；
- (xvi) 新包銷協議；及
- (xvii) 購買協議。

12.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黃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九月，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彼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擅長企業策略及商業工程，對基金管理、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財富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曾為多個機構及集合投資工具擔任要職。黃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礦產貿易業務發展及運作以及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康仕龍先生(「康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康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康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企業融資及重整、投資以及企業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約20年的工作經驗，具備豐富知識。康先生曾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以及兩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之高級管理層。目前，康先生是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一九九五年，康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頒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劉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規劃、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彼為礦產專業公司石犬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現任該公司主席。彼曾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為該等公司成功制訂並實行新業務拓展策略。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7)之執行董事；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0)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Dynasty Gaming Inc.(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Toronto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劉允培先生分別於Concordia University及加拿大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渥太華大學Telfer School of Management之校董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渥太華大學Telfer School of Management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加拿大化工學會(Cheical Institute of Canada)會員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學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會員。

羅頌霖先生(「羅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銀行界擁有逾十年之豐富經驗。羅先生曾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出任美華銀行(現為摩根大通)之高級管理層。彼亦曾任職於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長達五年，負責項目融資。羅先生於組織和形式方面具備專門知識，曾為成衣生產、資訊科技、建築、農業與礦產貿易等不同行業進行企業重組。羅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多個董事職位。

鄺旭立先生(「鄺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查爾斯特大學，持有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鄺先生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之電子學理學士學位。鄺先生對金屬及礦產業務行業之項目工程及項目統籌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為資訊科技系統提供技術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梁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財務管理文憑(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項目)。梁先生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2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第一太平集團、萊利亞洲、BfG德國及瞻業財經集團)及物流及電信領域各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亦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在中國人民共和國及海外擁有金礦及鑽石礦之多家公司之項目負責人，且現時為香港一間著名另類投資公司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目前，梁先生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以及納斯達克上市)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過往曾任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並任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外，彼現時亦出任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周志輝先生(「周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南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志輝先生現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3)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

李偉明先生(「李先生」)，47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務。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多個高級職位。彼亦曾於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的審核部門擔任專業會計師逾10年。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偉明先生。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ii) 全體董事之業務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位於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之股東。
- (vii)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發售章程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發售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擁有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發售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即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7. 開支

有關新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v)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之書面同意書;及
- (vii) 章程文件。